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人员三人，实际出席人员三人。经与会委员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同意向董事会提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

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财务数据准确，不存在重大遗漏，同意将财务报表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意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同时审查了该事务所的相关信息，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表示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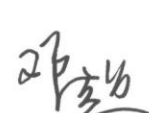
五、审议通过《公司审计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委员签名：


宋旺芳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